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南秩字第11號

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

被移送人 吳錦林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2月20日南市警三偵字第113008973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錦林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5,000元。

扣案之玩具長槍1枝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2月12日17時6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公車站牌處。

(三)行為：攜帶玩具長槍1枝至前開地點，架設在公車站牌椅子上，並面向馬路做出瞄準動作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之自白。

(二)扣案之玩具長槍1枝。

(三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，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爰審酌被移送人攜帶玩具槍外出，動機目的顯非正當，可能致生危害程度不輕，但事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，酌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扣案之玩具長槍1枝，係供被移送人違反上開行為所用之物，且為其所有，依同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予以沒入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
0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家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7 由，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起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陳雅婷